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琴澳產業及政務開拓創新的書面質詢

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》於1月9日經廣東省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將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《條例》共分8章，共66條，涵蓋合作區治理體制、規劃建設及管理、促進產業發展、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、推動琴澳一體化、法治保障等；為推動合作區建設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豐富“一國兩制”實踐，提供制度保障。

合作區建設的初衷，是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條件，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。《條例》中第一章第五條明確，合作區將以“大膽創新、先行先試、自主探索，推進規則銜接、機制對接，打造具有中國特色、彰顯“一國兩制”優勢的區域開發示範。”特別建立容錯免責機制，鼓勵政策推行及嘗試，驅策合作區經濟民生高質量發展。第四章更重點為合作區產業發展，開設更多便利措施，諸如：可與澳門公共服務機構合作開展招商活動、支持合作區發展人才發展體制機制綜合改革試點，並在企業發展及吸納人才方面，實施“雙15%”稅收優惠等。

《條例》聚焦合作區“四新”重點任務，指示發展方向，努力推動重點項目、重大項目展現新作為，為構建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實現新突破，提供法制依據；如何在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體制下，務實高效推動各重點項目落地，發揮澳門所長，一步一腳印建設合作區，拓寬本澳居民生活就業的空間，實是特區政府當前要務之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》明確了在橫琴重點發展的四大產業類別為：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、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、文旅會展商貿產業，以及現代金融產業。請問落戶於橫琴的本澳新興四大產業，與本澳企業互聯互通的狀況，目前兩者之間的扶持作用如何體現？當局會否出台新的政策，以進一步便利澳資企業到合作區發展，如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予本澳中小企業，鼓勵其進駐合作區？
2. 《條例》為促進合作區發展，特別建立容錯免責機制，將有利於推動

產業與市場的創新；除善用空間制度，於深合區孕育及發展本澳新興四大產業外，現階段當局會否以合作區為試點，推出其它創新項目規劃？為抓緊合作區發展契機，無論在政務政策或產業開拓方面，特區政府或粵澳兩地政府將有怎樣的創新部署？

3. 據了解，部分本澳居民對進入橫琴就業生活感到卻步，主要考慮是兩地薪酬水平差距問題；為持續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業政策措施，支持澳門居民到合作區就業創業，鼓勵企業吸納澳門居民就業，去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起草了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澳門居民就業若干措施的暫行辦法（徵求意見稿）》，提出在橫琴全職工作的澳門居民，三年內或可每月領取就業補貼，補貼金額最高可達每月一萬

二千元^[1]。請問目前相關政策推進工作如何？粵澳兩地政府會否針對相關薪酬顧慮問題，推出更多辦法方案，吸引澳門居民選擇到橫琴就業？

[1]
2022年1月11日 澳門日報 居民：補貼增跨區工作動力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1/11/content_1569737.htm